

南開科技大學二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06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7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0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5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1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科部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二技部，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二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制定與修正、疑義或爭議事件之處理，由本校「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處理之。

前項「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之組成，依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獎勵項目及標準：凡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學生於 112 學年度(含)前錄取本校進修部二技就讀者，頒發獎助學金 5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須依規定先完成註冊程序。

二、本辦法之獎助學金，不因受獎助學生之身份已獲政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而受影響，其獎助金額仍依一般生之標準給予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後一次發放。

第六條 獲得本辦法獎助學金之學生，若於二技二年級第一學期(含)前辦理退學、轉學或休學者，須全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學生辦理休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，俟復學並完成註冊就讀後，得向招生事務處申請恢復原核發獎助學金之申領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，由招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